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安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F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释 义

安科生物、公司	指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安科生物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指	经安科生物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安科生物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调整事项（下称“本次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本法律意见书如对有关财务数据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

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安科生物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科生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安科生物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材料的组成部分，并随同其他文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事项涉及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2年1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原因

在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过程中，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首次授予日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另有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二）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758 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17 万股调整为 3479.24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由 483 万股调整为 520.76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事项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

依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召开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等涉及本次调整事项的相关信息。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

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股权激励调整事项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贤榕_____

经办律师: 张丛俊_____

陈崇红_____